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南路221號

電話：(03)5384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2、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6~77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6、73~74		三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66、78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宗 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3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5%。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7,159	41	\$ 1,032,39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45,129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5,8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1,705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7,429	-	10,56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948	-	19,862	-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2,620	3	2170	應付帳款	185,424	4	159,3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441	-	2,2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54,964	3	151,25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360,474	7	309,9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604	1	26,6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1	-	3,6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81,779	11	554,933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0	-	1,254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2,895	1	23,641	1	234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6,263	-	3,7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6,858	60	2,155,811	5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94,684	2	258,000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298	-	6,1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646	-	16,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429	11	641,63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2,828	-	11,776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794,919	35	1,785,839	4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20,781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369	1	25,95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31,713	5	491,354	1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28	-	7,0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43	-	90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84,538	2	84,538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0,450	-	10,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18	-	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	-	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88	1	33,5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079	15	503,157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54	-	2,186	-	2XXX	負債總計	1,318,508	26	1,144,794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9,702	1	124,560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6,890	40	2,092,052	49	3110	股 本	527,601	10	479,601	11
						3200	普 通 股	1,929,824	38	1,473,899	35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455,431	9	427,098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	-	13,11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76,016	17	730,539	17
						3300	未分配盈餘	1,354,486	26	1,170,752	2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600)	-	(23,039)	(1)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3,809,311	74	3,101,213	73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29	-	1,856	-
						3XXX	權益總計	3,845,240	74	3,103,069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3,748	100	\$ 4,247,8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63,748	100	\$ 4,247,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002,138	100	\$ 1,805,42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1,319,763</u>	<u>66</u>	<u>1,162,99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82,375</u>	<u>34</u>	<u>642,43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986	2	52,618	3
6200	管理費用	222,232	11	188,6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47	4	76,71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499</u>)	-	<u>53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366</u>	<u>17</u>	<u>318,47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34,009</u>	<u>17</u>	<u>323,95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1,849	2	35,589	2
7010	其他收入	26,005	1	23,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52	4	(4,311)	-
7050	財務成本	(<u>14,687</u>)	(<u>1</u>)	(<u>14,1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319</u>	<u>6</u>	<u>40,76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51,328	23	364,7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75,188</u>	<u>4</u>	<u>79,71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140</u>	<u>19</u>	<u>285,01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 151	-	(\$ 1,3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u>20,426</u>	<u>1</u>	(<u>9,9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0,577</u>	<u>1</u>	(<u>11,2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717</u>	<u>20</u>	<u>\$ 273,73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424	19	\$ 284,68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6</u>	<u>-</u>	<u>331</u>	<u>-</u>
8600		<u>\$ 376,140</u>	<u>19</u>	<u>\$ 285,01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014	20	\$ 273,40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3</u>	<u>-</u>	<u>331</u>	<u>-</u>
8700		<u>\$ 396,717</u>	<u>20</u>	<u>\$ 273,73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7.50</u>		<u>\$ 5.98</u>	
9850	稀 釋	<u>\$ 7.25</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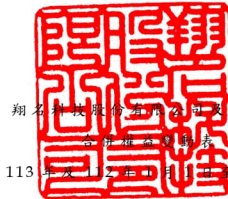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利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5,560	\$	455,601	\$	1,277,345	\$	382,648	\$	23,752	\$	816,744	(	\$	13,115)	\$	2,942,975	\$	2,099	\$	2,945,07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50		-	(	44,45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637)	10,63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7.0 元	-		-		-		-	-	-	(	335,721)	-	(	335,721)		-		-	(	335,72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6.5 元	-		-		-		-	-	-	-	-	-	-	-		-	(	574)	(	5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4,680	-		-		284,680		331		285,0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1)	(	9,924)	(	11,275)		-		(	11,2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329	(	9,924)		273,405		331		273,736						
H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2,400		24,000		196,080		-		-		-	-		-		220,080		-		220,08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4		-		-		-	-		-		474		-		4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7,960		479,601		1,473,899		427,098		13,115		730,539	(	23,039)		3,101,213		1,856		3,103,06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33		-	(	28,33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24	(	9,9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4.0 元	-		-		-		-	-	-	(	191,841)	-	(	191,841)		-		-	(	191,84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3.38 元	-		-		-		-	-	-	-	-	-	-	-		-	(	298)	(	29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95,920)		-		-		-	-		-	(	95,920)		-	(	95,92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75,424	-		-		375,424		716		376,14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	20,439		20,590	(	13)		20,5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575	20,439		396,014		703		396,717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504,000		-		-		-	-		-		552,000		-		552,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31,079		-		-		-	-		-		31,079		-		31,07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87		-		-		-	-		-		6,787		74		6,8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79		-		-		-	-		-		9,979		-		9,97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3,594		33,5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2,760	\$	527,601	\$	1,929,824	\$	455,431	\$	23,039	\$	876,016	(	\$	2,600)	\$	3,809,311	\$	35,929	\$	3,845,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328	\$ 364,7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461	167,816
A20200	攤銷費用	4,176	4,8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9)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503)	1,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4,687	14,164
A21200	利息收入	(31,849)	(35,589)
A21300	股利收入	(2,502)	(5,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40	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63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080	7,6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0,110)	3,3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67)	(3,732)
A31130	應收票據	1,777	(486)
A31150	應收帳款	(41,804)	77,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5)	(2,566)
A31200	存 貨	(39,926)	(63,27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770	(5,2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7)	(543)
A32125	合約負債	(2,914)	(379)
A32150	應付帳款	24,606	(25,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9	3,86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342)	(3,221)
A32210	遞延收入	(11,275)	(2,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2	2,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990	499,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64	35,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57)	(14,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03)	(12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794	392,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05)	(123,3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08	94,1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6,993	-
B021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3,9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08)	(86,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61)	(8,0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2	5,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211</u>	<u>(61,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29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48,9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	43,7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359)	(109,8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	2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4)	(3,2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059)	(336,29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52,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5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623</u>	<u>(405,3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32</u>	<u>(9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4,760	(75,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2,399</u>	<u>1,107,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7,159</u>	<u>\$ 1,032,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儀器及其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電子、機械及其零件之買賣及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

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
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無法作為其他用途，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建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合併公司係隨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8	\$ 8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4,782	645,2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81,609</u>	<u>386,293</u>
	<u>\$ 2,127,159</u>	<u>\$ 1,032,3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5.600%	0.000%~5.7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95,88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附註二		
十）	<u>\$ 1,705</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6,646</u>	<u>\$ 16,64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u>	<u>\$122,62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2,828</u>	<u>\$ 11,776</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7% 及 0.59%~5.6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u>441</u>	<u>\$ 2,2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1,634	\$311,568
減：備抵損失	(<u>1,160</u>)	(<u>1,668</u>)
	<u>\$360,474</u>	<u>\$309,90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9,609	\$ 31,801	\$ 5,780	\$ 2,049	\$ 2,395	\$ 361,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	(15)	(5)	-	(1,132)	(1,160)
攤銷後成本	<u>\$ 319,601</u>	<u>\$ 31,786</u>	<u>\$ 5,775</u>	<u>\$ 2,049</u>	<u>\$ 1,263</u>	<u>\$ 360,4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9,848	\$ 28,499	\$ 1,005	\$ 372	\$ 1,844	\$ 311,5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8)	(57)	(25)	(11)	(1,527)	(1,668)
攤銷後成本	<u>\$ 279,800</u>	<u>\$ 28,442</u>	<u>\$ 980</u>	<u>\$ 361</u>	<u>\$ 317</u>	<u>\$ 309,9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68	\$ 1,28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9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2)
淨兌換差額	(9)	-
年底餘額	<u>\$ 1,160</u>	<u>\$ 1,66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91,195	\$143,296
在 製 品	163,503	201,045
原 物 料	128,528	90,702
商 品	98,553	119,890
	<u>\$581,779</u>	<u>\$554,933</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4,784 仟元及 43,047 仟元。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下列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1,578	\$ 3,017
存貨報廢損失	1,502	4,643
出售下腳收入	(1,468)	(885)
存貨盤盈	(765)	(133)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891	72,089
	<u>\$ 65,738</u>	<u>\$ 78,731</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9,763 仟元及 1,162,99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立達特股份有限公司 (立達特公司)	電子材料及國際貿易買 賣業	96%	96%	—
	上海翔名慶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上海翔 名慶公司)	貴金屬製品及其零件之 銷售	100%	100%	—
	Soaring Converge Limited (Soaring Converge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芝和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芝和公司)	矽材質半導體製程精密 零組件生產製造業	100%	100%	註一
	高能電子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高能公 司)	電子束鉚接服務製造業	33%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eedback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社 (FB Japan)	半導體設備及其配件之銷售	90%	-	註三
Soaring Converge Limited (Soaring Converge 公司)	翔名集成應用元件 (南京) 有限公司 (翔名集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其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立達特股份有限公司 (立達特公司)	高能電子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能公 司)	電子束銲接服務製造業	15%	-	註二
芝和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芝和公司)	高能電子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能公 司)	電子束銲接服務製造業	2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合併收購芝和公司 100%股權，取得對 其之控制力（附註三一）。

註二：高能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註三：FB Japan 業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4,626	\$ 886,563	\$1,071,275	\$ 161,397	\$ 6,660	\$ 54,511	\$ 52,811	\$ 711	\$ 16,044	\$2,854,598
增 添	27,549	21,221	87,923	-	-	2,119	1,311	295	14,329	154,747
處 分	-	(16,199)	(1,856)	(201)	(512)	(326)	(130)	(711)	-	(19,935)
重 分 類	-	3,292	61,701	(52,753)	-	-	-	-	(12,240)	-
淨兌換差額	-	10,204	1,572	-	69	111	44	-	282	12,2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175</u>	<u>\$ 905,081</u>	<u>\$1,220,615</u>	<u>\$ 108,443</u>	<u>\$ 6,217</u>	<u>\$ 56,415</u>	<u>\$ 54,036</u>	<u>\$ 295</u>	<u>\$ 18,415</u>	<u>\$3,001,69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37,538	\$ 690,738	\$ 60,701	\$ 5,788	\$ 42,500	\$ 30,783	\$ 711	\$ -	\$1,068,759
折舊費用	-	29,577	102,261	14,084	525	4,400	6,311	37	-	157,195
處 分	-	(16,199)	(1,856)	(201)	(512)	(326)	(130)	(711)	-	(19,935)
重 分 類	-	-	14,634	(14,634)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27	274	-	62	78	13	-	-	7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1,243</u>	<u>\$ 806,061</u>	<u>\$ 59,950</u>	<u>\$ 5,863</u>	<u>\$ 46,652</u>	<u>\$ 36,977</u>	<u>\$ 37</u>	<u>\$ -</u>	<u>\$1,206,77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2,175</u>	<u>\$ 653,838</u>	<u>\$ 414,564</u>	<u>\$ 48,493</u>	<u>\$ 354</u>	<u>\$ 9,763</u>	<u>\$ 17,059</u>	<u>\$ 258</u>	<u>\$ 18,415</u>	<u>\$1,794,919</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4,626	\$ 886,670	\$ 924,550	\$ 157,943	\$ 6,073	\$ 57,310	\$ 37,731	\$ 711	\$ 71,577	\$2,747,191
增 添	-	18,792	33,655	1,704	-	2,947	7,877	-	14,919	79,894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一)	-	-	65,873	-	626	-	5,351	-	-	71,850
處 分	-	(28,438)	(2,997)	-	-	(6,190)	(8)	-	-	(37,633)
重 分 類	-	15,094	50,991	1,750	-	491	1,874	-	(70,200)	-
淨兌換差額	-	(5,555)	(797)	-	(39)	(47)	(14)	-	(252)	(6,7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626</u>	<u>\$ 886,563</u>	<u>\$1,071,275</u>	<u>\$ 161,397</u>	<u>\$ 6,660</u>	<u>\$ 54,511</u>	<u>\$ 52,811</u>	<u>\$ 711</u>	<u>\$ 16,044</u>	<u>\$2,854,59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35,881	\$ 526,562	\$ 43,676	\$ 4,521	\$ 44,125	\$ 19,892	\$ 711	\$ -	\$ 875,368
折舊費用	-	30,196	105,262	17,025	775	4,171	6,743	-	-	164,1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一)	-	-	61,992	-	523	-	4,585	-	-	67,100
處 分	-	(28,438)	(2,997)	-	-	(6,190)	(8)	-	-	(37,633)
重 分 類	-	-	-	-	-	426	(426)	-	-	-
淨兌換差額	-	(101)	(81)	-	(31)	(32)	(3)	-	-	(2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7,538</u>	<u>\$ 690,738</u>	<u>\$ 60,701</u>	<u>\$ 5,788</u>	<u>\$ 42,500</u>	<u>\$ 30,783</u>	<u>\$ 711</u>	<u>\$ -</u>	<u>\$1,068,75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04,626</u>	<u>\$ 649,025</u>	<u>\$ 380,537</u>	<u>\$ 100,696</u>	<u>\$ 872</u>	<u>\$ 12,011</u>	<u>\$ 22,028</u>	<u>\$ -</u>	<u>\$ 16,044</u>	<u>\$1,785,8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至 55 年
電力設備	1 至 10 年
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研發設備	1 至 8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3	\$ 84
運輸設備	4,769	2,002
土地使用權	24,217	23,872
	<u>\$ 30,369</u>	<u>\$ 25,95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79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60	\$ 1,215
運輸設備	1,363	1,893
土地使用權	543	536
	<u>\$ 2,266</u>	<u>\$ 3,644</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10</u>	<u>\$ 1,254</u>
非流動	<u>\$ 4,843</u>	<u>\$ 9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24%	2.71%
運輸設備	5.25%~5.91%	5.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及優先續租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76</u>	<u>\$ 1,2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41)</u>	<u>(\$ 4,6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其他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4,538	\$ 345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	84,193
年底餘額	<u>\$ 84,538</u>	<u>\$ 84,538</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收購芝和公司，取得 100% 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 84,193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商品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7
增 添	1,981
處 分	(2,9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6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61
攤銷費用	4,176
處 分	(2,905)
淨兌換差額	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14
處 分	(12,606)
淨兌換差額	(<u>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87</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55
攤銷費用	4,829
處 分	(12,606)
淨兌換差額	(<u>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076	\$ 1,250
管理費用	1,394	2,038
研發費用	<u>1,706</u>	<u>1,541</u>
	<u>\$ 4,176</u>	<u>\$ 4,829</u>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8,191	\$ 6,473
預付貨款	5,437	11,336
預付保險費	1,054	1,134
暫 付 款	137	487
其 他	<u>8,076</u>	<u>4,211</u>
	<u>\$ 22,895</u>	<u>\$ 23,641</u>
<u>非 流 動</u>		
預付土地款	\$ 59,702	\$ 59,560
預付投資款	-	65,000
	<u>\$ 59,702</u>	<u>\$ 124,56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45,129</u>	<u>\$ -</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1)	\$115,727	\$179,198
無擔保借款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2)	-	293,498
長期信用借款(3)	<u>215,408</u>	<u>286,533</u>
小 計	331,135	759,2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4,684)	(258,000)
減：列為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u>4,738</u>)	(<u>9,875</u>)
長期借款	<u>\$231,713</u>	<u>\$491,354</u>

1. 該銀行借款係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並以本公司之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於118年11月到期，放款前5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0.345%，故此借款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75%及1.250%。
2. 該銀行借款係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113年12月及114年8月到期，放款前5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0.295%。前述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已於113年8月提前清償完畢。此借款利率於112年12月31日為1.300%。

該銀行依相關貸款合約聲明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2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80%；
- (3)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2,0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下次出具財務報告書之日前調整改善，調整期間內暫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3. 該銀行借款係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 116 年 12 月到期，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345%，故此借款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5% 及 1.25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219)	-
	520,781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520,781</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 5,500 仟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6 年 8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820 仟元）	\$548,930
贖回及賣回權價值組成部分	(1,1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16 仟元）	(31,07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604 仟元）	516,751
以有效利率 2.08%計算之利息	4,03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20,781</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119	\$ 77,56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298	27,987
應付設備款	6,436	4,155
其他（註）	32,111	41,546
	<u>\$154,964</u>	<u>\$151,254</u>

註：其他主係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費用等。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u>\$ -</u>	<u>\$ 15,34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借入存貨	\$ 6,739	\$ 3,062
其他預收	4,661	-
代收 款	2,467	2,340
暫 收 款	431	794
	<u>\$ 14,298</u>	<u>\$ 6,19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7	\$ 4,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61)	(6,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54)	(\$ 2,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4,504	(\$ 6,690)	(\$ 2,186)
利息費用 (收入)	58	(90)	(32)
認列於損益	58	(90)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6)	(59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0)	-	(1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5	-	5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5	(596)	(151)
雇主提撥數	-	(485)	(485)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007	(\$ 7,861)	(\$ 2,8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5,193	(\$ 8,187)	(\$ 2,994)
利息費用 (收入)	72	(118)	(46)
認列於損益	72	(118)	(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	-	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37	-	1,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6	(35)	1,351
雇主提撥數	-	(497)	(497)
福利支付	(2,147)	2,147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504	(\$ 6,690)	(\$ 2,18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00%	1.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625%	3.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8)</u>	<u>(\$ 125)</u>
減少 0.25%	<u>\$ 132</u>	<u>\$ 1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6</u>	<u>\$ 124</u>
減少 0.25%	<u>(\$ 123)</u>	<u>(\$ 1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49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743	\$ 481
1~5 年	2,577	4,581
超過 5 年	<u>73</u>	<u>1,032</u>
	<u>\$ 6,393</u>	<u>\$ 6,094</u>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760</u>	<u>47,960</u>
已發行股本	<u>\$ 527,601</u>	<u>\$ 479,6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當年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11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3 年 7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27,601 仟元，並認列員工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9,979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818,741	\$ 1,400,682
合併溢額	1,619	1,619
庫藏股票交易	27,455	27,455
受領股東贈與	2,156	2,156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41,513	41,51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7,261	474
認股權	31,079	-
	<u>\$ 1,929,824</u>	<u>\$ 1,473,89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庫藏股交易	受領股東贈與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602	\$ 1,619	\$ 27,455	\$ 2,156	\$ 41,513	\$ -	\$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196,080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474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0,682</u>	<u>\$ 1,619</u>	<u>\$ 27,455</u>	<u>\$ 2,156</u>	<u>\$ 41,513</u>	<u>\$ 474</u>	<u>\$ -</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682	\$ 1,619	\$ 27,455	\$ 2,156	\$ 41,513	\$ 474	\$ -
發放現金	(95,920)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6,787	-
增資發行新股	504,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79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31,07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8,741</u>	<u>\$ 1,619</u>	<u>\$ 27,455</u>	<u>\$ 2,156</u>	<u>\$ 41,513</u>	<u>\$ 7,261</u>	<u>\$ 31,07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45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637)</u>
現金股利	<u>\$335,72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333</u>
特別盈餘公積	<u>\$ 9,924</u>
現金股利	<u>\$191,84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557</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439)</u>
現金股利	<u>\$358,76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8

另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3,312 仟元配發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3,039)	(\$ 13,11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0,439</u>	<u>(9,924)</u>
年底餘額	<u>(\$ 2,600)</u>	<u>(\$ 23,03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856	\$ 2,099
本期淨利	716	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33,59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8)	(5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74</u>	<u>-</u>
期末餘額	<u>\$ 35,929</u>	<u>\$ 1,856</u>

二五、收 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60,706	\$ 1,701,297
工程收入	75,460	45,518
勞務收入	<u>65,972</u>	<u>58,611</u>
淨 額	<u>\$ 2,002,138</u>	<u>\$ 1,805,42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耗材等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依不同交易條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維修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360,915</u>	<u>\$ 312,118</u>	<u>\$ 391,472</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收入	<u>\$ 17,429</u>	<u>\$ 10,562</u>	<u>\$ 6,830</u>
合約負債			
勞務收入	\$ 7,345	\$ 8,323	\$ 9,524
商品銷貨	6,096	8,313	5,523
工程收入	<u>3,507</u>	<u>3,226</u>	<u>5,194</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948</u>	<u>\$ 19,862</u>	<u>\$ 20,2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半導體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1,828,187	\$ 32,519	\$ 1,860,706
勞務收入	65,972	-	65,972
工程收入	-	75,460	75,460
	<u>\$ 1,894,159</u>	<u>\$ 107,979</u>	<u>\$ 2,002,138</u>

112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半導體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1,670,589	\$ 30,708	\$ 1,701,297
勞務收入	58,611	-	58,611
工程收入	-	45,518	45,518
	<u>\$ 1,729,200</u>	<u>\$ 76,226</u>	<u>\$ 1,805,42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1,825	\$ 35,550
押金設算息	24	39
	<u>\$ 31,849</u>	<u>\$ 35,589</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助收入	\$ 14,687	\$ 15,241
股利收入	2,502	5,146
租金收入	1,272	148
其 他	7,544	3,116
	<u>\$ 26,005</u>	<u>\$ 23,6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578	(\$ 2,16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0,503	(1,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63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其他	(92)	(1,696)
	<u>\$ 74,152</u>	<u>(\$ 4,311)</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86	\$ 13,970
公司債利息	4,0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	194
	<u>\$ 14,687</u>	<u>\$ 14,1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0%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568	\$118,954
營業費用	45,893	48,862
	<u>\$159,461</u>	<u>\$167,8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6	\$ 1,250
營業費用	3,100	3,579
	<u>\$ 4,176</u>	<u>\$ 4,8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1,978	\$392,06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2,635	11,440
確定福利計畫	(32)	(4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16,677	474
	<u>\$461,258</u>	<u>\$403,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1,707	\$229,562
營業費用	199,551	174,375
	<u>\$461,258</u>	<u>\$403,9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05%	6.04%
董事酬勞	0.93%	0.9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8,289	\$ 22,900
董事酬勞	4,352	3,6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862	\$ 70,8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284)	(72,997)
淨利(損)	<u>\$ 43,578</u>	<u>(\$ 2,164)</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692	\$ 83,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4)	(4,1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88</u>	<u>\$ 79,7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1,328</u>	<u>\$364,7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3,094	\$ 82,278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4,640)	(7,710)
未認列之可加計暫時性差異	(11,762)	9,31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4)	(4,1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88</u>	<u>\$ 79,71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604</u>	<u>\$ 26,69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329</u>	<u>\$ 7,370</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243 仟元及 2,28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翔名公司、立達特公司及芝和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0</u>	<u>\$ 5.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5</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375,424</u>	<u>\$284,68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75,424	\$284,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影響	<u>3,70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9,131</u>	<u>\$284,6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45	47,5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17	-
員工認股權	491	-
員工酬勞	<u>224</u>	<u>2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277</u>	<u>47,8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00	\$ 82.6
本年度喪失	(74)	82.6
年底流通在外	<u>1,526</u>	82.6
年底可執行	<u>-</u>	-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u>1,600</u>	89.7
年底流通在外	<u>1,600</u>	89.7
年底可執行	<u>-</u>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及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82.6	\$ 89.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92 年	5.92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89.7
行使價格	\$ 89.7
預期波動率	12.59%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704%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787 仟元及 474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市價（元／股）	\$ 135.5
行使價格（元／股）	\$ 115.0
預期波動率	27.52%
預期存續期間	25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3%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0.83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為 9,979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454,201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購買設備，該借款將於五到十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7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445,609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59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659 仟元及 2,203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12 仟元及 9,869 仟元，支付利息分別為 12,612 仟元及 9,869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郵匯局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0.5 個百分比支付。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芝和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矽材質半導體製程精密 零組件生產製造業	112年3月1日	100%	<u>\$ 220,080</u>

合併公司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收購芝和公司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	<u>芝 和 公 司</u> <u>\$220,080</u>
--------	------------------------------------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400 仟股，以作為取得芝和公司對價之一部分，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220,080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芝 和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946
應收帳款	2,698
存 貨	9,333
預付款項	821
其他流動資產	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0
使用權資產	7,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存出保證金	67

(接次頁)

(承前頁)

	芝 和 公 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2)
其他應付款	(2,837)
租賃負債	(3,556)
其他流動負債	(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18)
	<u>\$135,887</u>

基於課稅目的，收購芝和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依評價報告出具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因此此係按公允價值入帳作為課稅價值。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芝 和 公 司
移轉對價	\$220,0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88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4,193</u>

收購芝和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陞達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520,781	\$ -	\$523,270	\$ -	\$523,27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而得。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646	\$ 16,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705	\$ -	\$ 1,70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885	\$ -	\$ -	\$ 95,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646	\$ 16,64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透過二元樹在評價日和到期日之間的多個時間步長上追蹤離散時間內選擇權關鍵基礎變數的演變。樹的每個節點表示在特定時間點的可能價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股價淨值比來分析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股價淨值比增加，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增加。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46~2.50	1.70~2.27
流動性折價	30%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5,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6,646	16,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47,771	1,516,0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6,570	954,6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日幣之影響 (ii)		人民幣之影響 (iii)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28,911	\$34,003	\$ 3,678	\$ 2,869	\$ 251	\$ 239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日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8,619	\$ 507,423
－金融負債	572,163	2,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58,141	656,091
－金融負債	326,397	749,3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32 仟元及減少／增加 9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且金融負債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暴險進行。

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959 仟元。

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皆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56%及 73.0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585	\$ 142,527	\$ 2,858	\$ 292
租賃負債	142	283	1,275	5,378
浮動利率工具	-	-	94,684	231,713
固定利率工具	-	-	45,129	520,781
	<u>\$ 78,727</u>	<u>\$ 142,810</u>	<u>\$ 143,946</u>	<u>\$ 758,16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8,890	\$ 32,727	\$ 23,418	\$ 281
租賃負債	224	404	696	966
浮動利率工具	-	-	258,000	491,354
	<u>\$ 149,114</u>	<u>\$ 33,131</u>	<u>\$ 282,114</u>	<u>\$ 492,601</u>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7,330	\$ 209,739
— 未動用金額	<u>769,540</u>	<u>494,261</u>
	<u>\$ 976,870</u>	<u>\$ 704,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2,000	\$ 655,065
— 未動用金額	<u>379,620</u>	<u>512,555</u>
	<u>\$ 671,620</u>	<u>\$ 1,167,62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50	\$ 31,098
退職後福利	556	675
股份基礎給付	2,814	120
	<u>\$ 30,820</u>	<u>\$ 31,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通關放行之保證金及借款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404,851	\$404,851
房屋及建築	149,874	154,69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12,828	11,776
	<u>\$567,553</u>	<u>\$571,326</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27	32.7850 (美金：新台幣)	\$ 623,823	\$ 22,994	30.705 (美金：新台幣)	\$ 706,031
美金	132	7.0950 (美金：人民幣)	4,338	77	7.1798 (美金：人民幣)	2,364
人民幣	1,098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4,917	1,078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4,663
人民幣	23	0.1409 (人民幣：美金)	103	25	0.1393 (人民幣：美金)	108
日圓	366,946	0.2099 (日圓：新台幣)	77,022	300,282	0.2172 (日圓：新台幣)	65,2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99	32.7850 (美金：新台幣)	49,151	82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5,378
美金	24	7.0950 (美金：人民幣)	791	96	7.1798 (美金：人民幣)	2,947
日圓	16,480	0.2099 (日圓：新台幣)	3,459	36,140	0.2172 (日圓：新台幣)	7,85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785（美 金：新台幣）	\$ 33,708	30.705（美 金：新台幣）	（\$ 5,672）
日 圓	0.2099（日 圓：新台幣）	6,922	0.2172（日 圓：新台幣）	（ 2,206）
人 民 幣	4.478（人民幣：新台幣）	160	4.327（人民幣：新台幣）	（ 84）
美 金	7.095（美 金：人民幣）	18	7.1798（美 金：人民幣）	（ 18）
		<u>\$ 42,112</u>		<u>（\$ 7,980）</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及光電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部 門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半導體部門	\$ 1,894,159	\$ 1,729,200	\$ 464,501	\$ 421,190
光電部門	107,979	76,226	5,065	12,3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02,138</u>	<u>\$ 1,805,426</u>	469,566	433,548
利息收入			31,849	35,589
兌換淨利益（損失）			43,578	(2,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0,503	(1,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63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35,557)	(109,592)
財務成本			(14,687)	(14,164)
其 他			<u>25,913</u>	<u>22,017</u>
稅前淨利			<u>\$ 451,328</u>	<u>\$ 364,72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以及其他。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材料類產品	\$ 1,646,183	\$ 1,467,214
真空類產品	81,267	89,194
光電類產品	32,368	30,708
其 他	103,879	120,414
小 計	<u>1,863,697</u>	<u>1,707,530</u>
勞務收入	65,972	58,646
工程收入	75,460	45,518
小 計	<u>141,432</u>	<u>104,164</u>
合 計	2,005,129	1,811,69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91)	(6,268)
淨 額	<u>\$ 2,002,138</u>	<u>\$ 1,805,42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41,765	\$ 873,981	\$ 1,615,596	\$ 1,665,672
大 陸	287,910	250,836	356,061	330,772
美 國	331,565	255,471	-	-
新 加 坡	374,748	352,652	-	-
日 本	54,507	-	42,905	-
其 他	11,643	72,486	-	-
	<u>\$ 2,002,138</u>	<u>\$ 1,805,426</u>	<u>\$ 2,014,562</u>	<u>\$ 1,996,4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597,650	30	\$535,512	30
乙 客 戶	233,997	12	199,708	11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上海翔名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翔名集成應用元件(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166 (RMB 6,500)	\$ 29,107 (RMB 6,500)	\$ -	3.1%~3.4%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45 (RMB 7,580)	\$ 33,945 (RMB 7,580)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100%持有之集團企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四：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翔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Feedback Technology Japan 株式會 社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公司	\$ 1,142,793 (註一)	\$ 288,990 (JPY1,300,000)	\$ 272,870 (JPY1,300,000)	\$ 45,129 (JPY 215,000)	\$ -	7.16	\$ 1,333,259 (註一)	是	—	—

註一：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航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9,996	2.7%	\$ 9,996	註一及二
	成心真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	6,650	19%	6,650	註一及二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40	\$ 95,885	-	\$ -	2,540	\$ 126,993	\$ 95,885	\$ 31,108	-	\$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立達特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19,625	10%	月結 30 天	係依據雙方議定之 條件為之	月結 30 天	\$ 19,458	10%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立達特公司	1	銷貨收入	\$ 43,116	—	2%
				進 貨	119,625	—	6%
				租金收入	120	—	-
				其他收入	2	—	-
				應收帳款	4,340	—	-
				其他應收款	2	—	-
				應付帳款	19,458	—	-
		翔名集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96,748	—	5%
				進 貨	15,878	—	1%
				其他收入	9,991	—	-
				佣金支出	1,612	—	-
				應收帳款	31,641	—	1%
				應付帳款	2,397	—	-
				其他應收款	822	—	-
		芝和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9	—	-
				進 貨	106	—	-
				租金收入	3,600	—	-
				其他收入	20	—	-
		高能公司	1	應付帳款	62	—	-
				銷貨收入	11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6	—	-
				應收帳款	121	—	-
				其他應收款	1	—	-
				應付帳款	1,349	—	-
1	翔名集成公司	上海翔名慶公司	2	銷貨收入	190	—	-
				進 貨	87	—	-
				應收帳款	20	—	-
				應付帳款	32	—	-
		芝和公司	2	進 貨	150	—	-
				應付帳款	15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立達特公司	翔名集成公司	2	銷貨收入	\$ 8,612	—	-
				勞務收入	65	—	-
				應收帳款	787	—	-
3	芝和公司	立達特公司	2	銷貨收入	14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間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銷貨價格依一般交易常規辦理；進貨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其他應收款係顧問支援管理之款項。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佣金支出，係按銷貨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立達特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材料及國際貿易買賣業	\$ 38,815	\$ 38,815	1,912	96	\$ 46,587	\$ 16,022	\$ 12,994	註二
	Soaring Converge 公司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418,510	418,510	14,000	100	521,767	32,251	31,689	註二
	芝和公司	新 竹 市	矽材質半導體製程精密零組件生產製造業	220,080	220,080	3,800	100	210,806	693	569	註二
	高能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束銲接服務製造業	33,100	-	3,310	33	28,178	1,291	(4,967)	註二
	FB Japan 公司	日 本	半導體設備及其配件之銷售	15,250	-	72	90	14,294	(932)	(839)	註二
立達特公司	高能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束銲接服務製造業	15,000	-	1,500	15	15,069	1,291	48	註二
芝和公司	高能公司	新 竹 市	電子束銲接服務製造業	20,000	-	2,000	20	20,091	1,291	64	註二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翔名慶公司	貴金屬製品及其 零件之銷售	\$ 39,342 (USD 1,200)	(註一)	\$ 46,883 (USD 1,430)	\$ -	\$ -	\$ 46,883 (USD 1,430)	\$ 227	100%	\$ 207	\$ 34,290	\$ 5,173
翔名集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其 配件之銷售	426,205 (USD 13,000)	(註二)	426,205 (USD 13,000)	-	-	426,205 (USD 13,000)	30,882	100%	30,320	497,48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73,088 (USD14,430)	\$480,136 (USD14,645)	\$2,285,587 (註五)

註一：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限額。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款 項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翔名集成公司	營業收入	\$ 96,748	5%	依一般常規辦理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一般常規辦理	\$ 31,641	10%	\$ 11,089	—
	進 貨	15,878	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2,397)	1%	-	—
	佣金支出	1,612	-	係按銷貨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49)	-	-	—
	其他收入	9,991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822	-	-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鴻予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2,483	6.8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